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700股，回购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7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8,800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4)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公司向 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05 元/股；向 1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除公司已确定预留授予的部分外，公司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分配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 1.33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 1.8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